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##  昆理工大教工字〔2020〕4号

##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评选

## 2020年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、直支）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各部门：

为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潜心教学、勇于创新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道的传统美德，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关于《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》《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最美老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昆明理工大学评选2020年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表彰奖励项目与名额

（一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3个

（二）模范教师 3名

（三）优秀教师 15名

（四）优秀教育工作者 5名

（五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10名

（六）教学名师 10名

（七）最美老师 20名（本科教学任务老

师10名、研究生指导任务导师10名）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：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部门和创新团队等。

（二）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：聘任在专任教师、中小学教师岗位的在职教职工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：聘任在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在职教职工。

（四）教学名师：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，在教学上取得突出成绩或贡献。

（五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：全校在职教职工。

（六）最美老师：在职在岗的教师（不包含退休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）。参选本科教学“最美老师”应在近两个学年内，每学年为本科生理论课独立授课学时不低于64学时；参选研究生指导“最美老师”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2届毕业并获得学位、在读4名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责任部门及联系人

（一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实施。

联系人：周清泉 电 话：65916661

邮 箱：1535377119@qq.com

（二）教学名师、本科教学最美老师由教务处负责评选的具体实施（**详见附件8、9**）。

联系人：范卿卿（教学名师） 电 话：65916754

邮 箱：379472856@qq.com

联系人：刘荣佩（最美教师） 电 话：65916754

邮 箱：522439273@qq.com

（三）研究生指导最美老师由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具体实施（**详见附件9**）。

联系人：王璇 电 话：65915798

邮 箱：375249179@qq.com

（四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由校工会负责评选的具体实施。

联系人：周婧 电 话：65934865

 邮 箱：1640908036@qq.com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奖励项目（教学名师除外）报送牵头评选部门原则上不超过1个名额，2021年1月15日前（教学名师和最美教师除外）上报纸质版至评选部门和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对照两个通知要求，坚持严格标准、全面公开、实事求是、宁缺勿滥、好中选优的原则。

（三）个人评选项目严格对照评选程序组织实施，切实把表现好、业绩突出、影响广泛的集体和个人评选出来。

（四）评选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取消其以后的评选资格并给予本人和单位通报批评。

附件:1.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2.昆明理工大学最美老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3.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4.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人汇总表

5.昆明理工大学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6.昆明理工大学(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项目)推荐人汇

总表

7.昆明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

8.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“教学名师”评选

的通知

9.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“最美教师”评选的通知

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2020年12月31日